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6,24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4%）的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普民生”），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9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26%），其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一、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欧普康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当时持本公司股份 16,24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4%）的欧普民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9,36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0%。

二、股东减持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欧普民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3 月 1 日，欧普民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9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2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后欧普民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5,2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 数(股)	减持 金额(元)	减持比 例(%)
欧普民生	集中 竞价	2018/12/17- 2019/3/1	42.24	948,300	40,053,436.7 0	0.4226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欧普民生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6,247,000	7.24	15,298,700	6.82

注：表中数据保留2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欧普民生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截止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欧普民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贵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欧普民生减持方式符合其减持计划。

4、欧普民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欧普民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